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建军先生(召集人)、肖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方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建军先生(召集人)、肖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第2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12月27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青岛尚源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1.8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青岛尚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尚源”)及潍坊中南悦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悦隽”)提供担保事宜

2021年公司子公司青岛尚源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信托”)平价转让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悦隽的应收账款15,5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潍坊悦隽股权,潍坊悦隽抵押其持有的潍坊W70A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5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潍坊悦隽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目前有关融资余额8,21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延长18个月,潍坊悦隽变更抵押其持有的潍坊W70A地块8号楼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昱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30,000万元。2023年中有关借款余额3,00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7个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他担保条件不变(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公司《关于为余姚甲由申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目前有关借款余额2,884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21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3、为温州景容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景容”)提供担保事宜

2020年公司子公司温州景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恒义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温州景容51%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5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深圳中南晏熙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目前有关借款余额45,500万元,经过协商有关借款期限延长24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公司担保金额按比例调整为23,205万元,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4、为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2022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简称“华融天津”)通过收购重组,形成对唐山中南债权本金14,0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为有关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4,000万元。2023年中唐山中南债务本金减少到11,000万元,经过协商重组期限增加6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经过协商本次重组期限进一步延长6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潍坊悦隽	100%	95.97%	8,210	2,500,000 注1	8,210	0.57%	8,210	2,454,701 注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青岛尚源	89%	76.34%								否
杭州锦昱	100%	80.19%	2,884		2,884	0.20%	2,884			否
温州景容	51%	101.68%	23,205		23,205	1.61%	23,205			否
唐山中南	100%	97.99%	82,721		11,000	0.76%	82,721			否
合计			117,020	2,500,000	45,299	3.14%	117,020	2,454,701	–	–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本次为青岛尚源、潍坊悦隽、杭州锦昱、温州景容和唐山中南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潍坊中南悦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50万元

主营业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50,551.15	47,846.50	2,704.65	2022年度(经审计)	0.97	-4,494.42	-3,371.71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49,738.05	47,734.01	2,004.0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0	-925.61	-700.60

2、青岛尚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文峰路867号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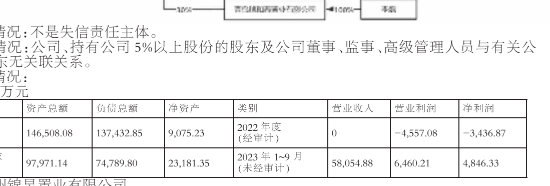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46,508.08	137,432.85	9,075.23	2022年度(经审计)	0	-4,557.08	-3,436.87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97,971.14	74,789.80	23,181.35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58,054.88	6,460.21	4,846.33

3、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8、10号3幢9层905室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52,689.33	117,730.29	34,959.04	2022年度(经审计)	400,006.52	48,881.09	36,654.98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154,735.68	124,086.4	30,649.28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947.24	-3,803.05	-4,309.76

4、温州景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永强大道1605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135,603.42	137,440.95	-1,834.53	2022年度(经审计)	0	-1,381.57	-1,381.57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133,445.01	135,691.88	-2,246.88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0	-12.44	-12.44

5、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3日

注册地点: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中南未来海岸小区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曹敬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0.0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销售;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旅客票务服务;纺织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烘焙食品制造及零售;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歌舞厅服务;烟、酒零售;图书馆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零售;食品百货零售服务;针织品百货零售服务;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香水和化妆品百货零售服务;个人卫生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学习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办公、绘图、教学用品百货零售服务;工艺品百货零售服务;美术用品百货零售服务;玩具、游艺用品及乐器百货零售服务;儿童乐园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242,609.38	237,527.96	5,081.42	2022年度(经审计)	6,121.45	-3,074.81	-2,086.12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227,485.08	222,901.48	4,583.6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2,410.47	-496.50	-517.8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青岛尚源及潍坊悦隽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潍坊悦隽股权,潍坊悦隽抵押其持有的潍坊W70A地块8号楼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21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100%股权,公司及常熟金锦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884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温州景容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恒义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温州景容51%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3,205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唐山中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债务重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000万元。

(2)担保范围: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相关公司的业务需要。对于为合作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关公司其他股东也按比例提供担保,条件公平对等。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1.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7.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7.12%;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108.67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68.56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628,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545,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3,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68,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84,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3,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2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9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50%;反对3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1,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66%;反对36,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363,636股至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当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35,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7,20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6.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5,3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7,787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3,238	48.50	87,765,451	4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0,570	51.50	97,128,357	52.53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8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62,492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464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沃精工”)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8,0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祥禾涌原	3,758,400	4.89%
上海涌耀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8,00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创业投资基金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别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已于2023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乔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黄伟雄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1,98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73%(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9,149,87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649,2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500,674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8,08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642,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738,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332,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492%;反对3,65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86,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99%;反对3,65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冉冉律师和郭琼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512.7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2,450.5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25,591.99	一审
2	2023/1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66,733.82	已受理
3	2023/12/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60,632.38	已受理
4	2023/12/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耀世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39,545.53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3.5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27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27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三、风险提示

1.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